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賓海產餐廳

法定代理人　蕭錦生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53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5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刊登新聞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意萱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207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騏工業股份	第一銀行鹽水分行	英賓海產餐廳	107年2月28日	16,035元	AA605215	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陳慶漳						